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 关于荷兰在广州增设总领事馆及中国保留在荷兰设领权利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荷兰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第 2353 号照会，内容如下：

“荷兰王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荷兰王国政府确认，荷兰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的愿望，就两国相互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荷兰王国政府在广州设立总领

事馆，领区范围为广东、福建、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根据对等原则，荷兰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留在荷兰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和领区范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谈。

三、两国政府将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两国各自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彼此设立总领事馆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两国政府应遵循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于北京

编者注：荷方3月7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